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1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0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名,代表股份343,775,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12%。其中,A股股东(含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335,385,127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32%;B股股东(含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8,390,744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343,71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34,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56,000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

2、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343,71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34,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56,000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

3、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的股数343,628,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243,49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25%。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147,246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75%。

4、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343,628,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243,49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25%。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147,246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75%。

5、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数343,7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90,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6、审议通过了《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343,7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90,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343,71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34,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56,000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343,71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34,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56,000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343,71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34,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56,000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

10、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的股数343,628,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243,49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25%。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147,246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75%。

11、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343,628,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243,49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25%。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147,246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75%。

12、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数343,7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90,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3、审议通过了《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343,77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90,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343,71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34,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56,000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343,71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34,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56,000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343,71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其中A股335,385,12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8,334,74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33%。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56,000股,全部为B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09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以及2010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洪国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1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在深圳蛇口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4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确定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0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48元/股 - 0.35元/股=8.13元/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13元/股÷(1+0.7)=4.78元/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器件")是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南玻集团拥有该公司75%的股份。由于显示器件领域属于高科技领域,产品更新换代快,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才有可能跟随技术的发展。同时,高科技产业科研及管理人才对产业的发展也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该产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独立的融资运作平台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对公司在该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显得尤为重要。为使显示器件能有更大的运作平台及发展空间,激发其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激情,为显示器件注入新的活力,保障其快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资本市场最新的政策动向,对显示器件进行改制,将南玻集团持有的不超过10%的显示器件股权以净资产的价格转让与由显示器件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建的公司,并授权南玻集团管理层具体实施,实现对显示器件的股份制改造,为今后的资本运作做好准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晓峰、王会文共2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969,000股将由公司以4.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股份数已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1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原因,原公司职工监事刘永生先生提出辞呈。2010年4月19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南玻集团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孙静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监事简介

孙静云:女,44岁。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铁路总公司佛山车站客运主任、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车站副站长并主持全面工作,现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垫付股改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4月22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9年4月2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按10:3的比例向在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青岛亚星实业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向公司赠与其所持有的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作为亚星实业代其他8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对价;深大通原有8家非流通股东以其在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各自在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登记所持深大通股份数额为基数,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送股,作为原非流通股股东对亚星实业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

2009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9年4月29日,公司公告了《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深圳市天生人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2009年12月8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与亚星实业签订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方正延中将所持深大通680万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2010年6月15日之前,方正延中将所持的深大通2,437,850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至亚星实业名下;其余1,812,150股,方正延中将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将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于680万股过户之同时支付给亚星实业。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办理了上述680万股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亚星实业持有非流通股股份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21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09年12月2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潜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推荐的2名非独立董事许亚楠、张庆文和2名监事王立军、张国华当选。2009年12月30日,亚星实业推举的董事许亚楠当选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亚星实业推举的监事王立军当选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201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亚星实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孙登义当选。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中,亚星实业推荐了3名非独立董事许亚楠、张庆文、孙登义。公司3名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监事)中,亚星实业推荐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王立军、张国华。至此,亚星实业实现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由于亚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剑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剑先生。

亚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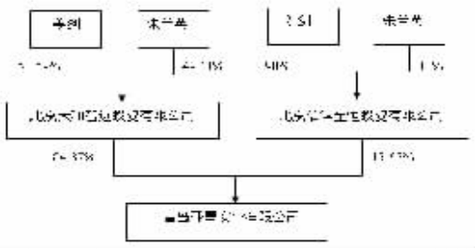

注1:亚星实业情况如下: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5层,法定代表人为姜剑先生,注册资本16000万元,注册号码:370200228062120,组织机构代码:26459132-6,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电子产品及机械配套产品、包装容器开发、生产;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2:亚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剑先生。姜剑先生通过持有北京天和智远投资有限公司50.89%股份间接持有亚星实业84.37%的股权,通过持有北京信泽至恒投资有限公司90%股份间接持有亚星实业15.63%的股权;同时姜剑先生现任亚星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亚星实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亚星实业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现任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二、原流通股股东向亚星实业偿还垫付股改对价取得新的进展:2009年12月8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与亚星实业签订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方正延中将所持深大通680万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2010年6月15日之前,方正延中将所持的深大通2,437,850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至亚星实业名下;其余1,812,150股,方正延中将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将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于680万股过户之同时支付给亚星实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办理了上述680万股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亚星实业持有非流通股股份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

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比例
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	17,712,690	18.41%	17,712,690	18.41%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9%	16,800,000	17.46%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17,000,000	17.67%	10,200,000	10.60%
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9%	10,000,000	10.39%
江西省电子物资公司	9,000,000	9.35%	9,000,000	9.35%

根据协议约定,2010年6月15日之前,方正延中将向亚星实业赠与2,437,850股。股份过户完毕后,亚星实业将持有非流通股股份19,23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比例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9%	19,237,850	19.99%
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	17,712,690	18.41%	17,712,690	18.41%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17,000,000	17.67%	7,762,150	8.07%
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9%	10,000,000	10.39%
江西省电子物资公司	9,000,000	9.35%	9,000,000	9.35%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9日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011)于2003年8月22日合同生效,合同生效以来已进行了十次分红,截止2010年4月2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545元(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元,2007年7月4日拆分后,面值调整为0.303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10年4月20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现将本次分红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4月26日

2、除息日:2010年4月26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10年4月2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4月28日由基金托管账户划至注册登记人指定账户,并于同日划往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4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4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包括纸质和电子对账单,下同)。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应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当季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4、自2009年8月7日起,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是相互独立、互不影响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5、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世纪证券、东北证券、天相投资顾问、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财通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国元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湘财证券、安信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方正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渤海证券和东莞证券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22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20日

2、召开地点:广州市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23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余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1,873,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873,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873,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1,873,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〇〇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1,873,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09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514,070.5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8,874,197.37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鉴于公司现有项目正处于开发建设阶段,资金需求量大,计划将本期净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现有项目的开发,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41,873,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41,873,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0年度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41,873,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李艳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0-01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0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38,97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同意票638,978,3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同意票638,978,3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0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60,774,904.71元,扣除10%的法定公积金16,077,490.4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9,816,221.48元。

纺织服装业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市场复苏缓慢,国外订单大幅减少,且价格出现非正常竞争,对此公司将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积极推动品牌战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大销售和售后服务力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多晶硅项目在2010年将进入正式批量生产期,而目前多晶硅的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很大,需要大量的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扩建工程也需要建设资金。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公司决定2009年度不分配不转增。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再投入。

同意票638,978,3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决议。

同意票638,978,3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同意票638,978,3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决议(关联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5,984,9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同意票638,978,3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陈晓玲女士、刘颖颖女士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0-02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4月14日,我国青海省玉树县发生了7.1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了帮助灾区更好的开展救援救治行动,公司迅速组织生产了一批价值81.41万元(以公司出厂价计)的急救药品,包括麝香接骨胶囊、长春红药片、感特灵胶囊、炎可宁等灾区急需药品,并于4月16日派专车送至吉林省国家紧急救援救助中心。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再融资重大事项,本公司已申请股票停牌,并于2010年4月14日披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4月27日,力争于4月28日公告并复牌。

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出售北京鲁能科技大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北京鲁能科技大厦的议案,同意将北京鲁能科技大厦以1.95亿元出售给北京奈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同日《出售资产公告》)。

该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通过《关于出售北京中电信息大厦16层房产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中电信息大厦16层房产的议案,同意将北京中电信息大厦16层房产以1023万元出售给北京新宏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将所持有的北京鲁能科技大厦(以下简称:科技大厦),以19,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北京奈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奈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于2010年4月20日签署。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现金,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培育。

此次出售资产价格是以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鲁能科技大厦的资产评估(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285号)结果为基础,评估结果为19,488.4万元。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为19,500万元。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北京奈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全额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6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鼎钧大厦B座519室;主要办公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5层